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富关发电子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程川、李新奎、刘松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20]1774、1775、1776号〕，诉求为劳动报酬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于2020年6月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裕安二路362号大家好广场厂房B栋502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03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刘书记员，联系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0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的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